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有關建議股本重組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最新資料

呈請已排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開曼群島時間）在法院聆訊。倘法院批准削減股本及假設達成該通函所載的股本重組所有其他條件，則股本重組將於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確認削減股本的法院命令以及法院批准會議記錄後生效。就此而言，在聯交所買賣之股份及新股份的安排將按照該通函所載之預期時間表實行。

股東及投資者謹請注意，呈請之聆訊結果完全按法院依據其司法管轄權而定，而法院可行使酌情權，視乎情況而決定是否發出法令。倘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開曼群島時間）呈請不獲法院聆訊或法院不批准削減股本或確認削減已發行股本的法院命令以及法院批准會議紀錄並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後（香港時間）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之前（香港時間）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則下列時間表不會實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呈請之聆訊結果及／或實行股本重組的實際時間表另行刊發公佈。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呈請

確定削減股本的呈請（「**呈請**」）已排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開曼群島時間）在法院聆訊。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法院認可削減股本及本公司將法院確認削減已發行股本的批准法令及會議紀錄正式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後，方可作實。

預期時間表

以下爲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假設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後（香港時間）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之前（香港時間) 生效)，預期時間與該通函所載者相同。

	二零一二年
公佈股本重組預期生效日期	八月十七日（星期五）
股本重組之建議生效日期	八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後及 八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之前
開始買賣新股份	八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0,000股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股份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八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5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開放	八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八月二十日（星期一）
以每手5,0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以新股份之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重新開放	九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新股份之新股票及股份之現有股票形式開始併行買賣新股份	九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爲碎股新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九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新股份之新股票及股份之現有股票形式併行買賣新股份結束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2,5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關閉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二零一二年

指定經紀結束於市場上爲碎股新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以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之預期時間表取決於有關法院之聆訊結果，因此所指日期僅作指示之用。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呈請之聆訊結果及／或實行股本重組的實際時間表另行刊發公佈。

股東及投資者謹請注意，呈請之聆訊結果完全按法院依據其司法管轄權而定，而法院可行使酌情權，視乎情況而決定是否發出法令。倘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開曼群島時間）呈請不獲法院聆訊或法院不批准削減股本或確認削減已發行股本的法院命令以及法院批准會議紀錄並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後（香港時間）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之前（香港時間）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則上述之時間表不會實行。

免費換領新股份股票及交易安排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期間內（包括首尾兩日）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爲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交回彼等所持股份之現有股票（藍色），以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橙色），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其後換領股份股票須就已發行新股份之每張股票或交回註銷之每張股票（以股票數目較高者爲準）支付港幣2.50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方可獲接納。

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爲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惟每八股股份相當於一股新股份，並可隨時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惟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不接納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新股份開始買賣後直至併行買賣結束在臨時櫃檯所進行者（詳情見上述之預期時間表）除外）。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視乎達成該通函所載股本重組所有其他條件）已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之上市申請。

碎股對盤服務安排

爲緩解因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存在碎股新股份所帶來之困難，本公司已委任中南證券有限公司作爲代理，按盡力基準爲股東提供對盤服務。希望利用該種交易方式（無論是處置彼等之碎股股份或將彼等之碎股股份補足爲整手新股份）之碎股新股份之持有人，應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之辦公時間內聯絡中南證券有限公司陳國安先生（地址爲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6樓）。

碎股新股份之持有人應注意，不能保證碎股新股份之買賣定能成功對盤。股東對上述方式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榮先生*（副主席）*
DAVIS Angela Hendricks女士
蔡家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鋼飛先生
曾永祺先生
魏偉健先生